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A)條訂立附件 A所載的《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規例》)。

#### 理據

2. 在第三波疫情下，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急需在最短時間內開展大規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故此需要大量檢測人員。然而，政府與醫務化驗業界商討後，得悉本港欠缺足夠有適當訓練及經驗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實驗室檢測人員，難以應付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檢測計劃)下病毒檢測工作的迫切需要。

3. 政府認為有必要容許內地具備相關檢測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在限期內協助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工作，以開展檢測計劃。政府經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溝通，安排在內地獲國家認可資格，並且有充足具體進行檢測工作所需的訓練和經驗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來港協助進行檢測。這批人員只會進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檢測工作，並已在檢測計劃完成後返回內地。

#### 《規例》

4. 《規例》的有效期為兩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起至十月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 《規例》(載於附件A)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以臨時豁免(a)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工作的註冊要求，以及(b)公司須僱用本地註冊實驗室檢測人員的要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規例》須盡快實施，以在最短時間內開展檢測計劃。擬議的附屬法例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生效。《規例》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刊憲，並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7.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相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性別議題或家庭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8. 政府曾與醫務化驗業界會面，以了解本港現時的醫務化驗師人手能否為推行檢測計劃提供支援，結果得悉本港欠缺足夠有適當訓練及經驗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檢測計劃下的檢測工作。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馮品聰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1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A)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

### 2. 豁免

- (1) 指明人士在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時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21(1)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 (2) 凡指明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則該公司就該項僱用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衛健委安排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及
- (b) 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

**指明專業** (specified profession)指醫務化驗師專業，即列於本條例的附表第 1 項者；

**指明檢測** (specified test)指用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即《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的核酸檢測；

**衛健委** (NH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3.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午夜失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 8 月 7 日

### 註釋

本規例豁免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指明人士，使其不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條例》)第 21(1) 條對醫務化驗師專業(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根據該條，任何人從事指明專業而並沒有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

2. 本規例亦豁免指明公司(該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使其不受《條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根據《條例》第 20(4)條，如某公司僱用某人，而該人並沒有就指明專業獲註冊以從事該專業，則該公司、其董事及其經理，均屬犯罪。